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2020

年報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3,190	2,309,299	2,016,690	1,473,484	1,150,173
毛利	358,246	466,125	449,800	309,011	241,387
毛利率(%)	18.0%	20.2%	22.3%	21.0%	21.0%
除稅前利潤	98,107	128,183	182,934	139,269	110,7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4,800	118,714	162,274	122,406	93,796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54,378	2,272,639	1,972,656	958,990	703,339
負債總額	762,466	1,032,791	829,918	530,800	360,5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1,912	1,239,848	1,142,738	428,190	342,13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公司秘書

黃晞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晞華先生
陸穎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永璋先生(主席)
余宏先生
陸穎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長藝先生(主席)
江永璋先生
徐容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60

網址

www.intron-tech.com

致股東報告書



陸穎鳴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

聯席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2020年對各行各業而言，均是波譎雲詭的一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使許多經濟活動陷入了停頓。但卻又同時催生了很多社會及商業行為上的改變，從而推動了全球數碼化轉型加速。長遠而言，2020年或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重要分水嶺。

2020年自動駕駛市場也出現了多個重大的發展。疫情之下，社會對「無接觸經濟」的關注日漸提高，具備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在更多不同的場景下紛紛投入應用。世界多地已開展自動駕駛汽車巡邏、運輸，甚至載客方面的試行。行業普遍預期，自動駕駛已開始進入高速發展期。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自2016年起已開始投入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 ADAS**」)相關領域解決方案的研發，目前已實現對於傳感器和控制單元相關產品的全面覆蓋，能夠在ADAS各技術領域全面應用。

於2020年，本集團發揮產業生態的優勢，與中國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芯片龍頭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達成戰略合作，研發基於國產高性能AI處理器的L3等級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方案；同時也入股了由清華大學孵化的初創企業北京超星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超星未來**」)，與其共同研發面向L4等級的貨櫃碼頭車輛域控制器方案；此外，集團配合北汽新能源開發了L4等級的代客泊車(「**Automated Valet Parking, AVP**」)控制單元和L3等級的城區自動駕駛控制單元軟件平台。本集團於2020年投入的這些解決方案全面覆蓋了電動車、燃油車、商用車等領域，並將在2022年至2023年間逐步投入量產。

除了域控制器以外，本集團在自動駕駛相關的智能傳感器部分的解決方案，包括毫米波雷達、前攝像頭一體機、駕駛員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攝像頭，均已經進入批量裝配和前期送樣的階段。我們預期該領域的產品在未來一、兩年間也會有較大的業務增長。

在自動駕駛產業化方面，除了功能性開發之外，至關重要的技術瓶頸在於強兼容性和高安全性的軟體平台，以及充分的測試驗證。本集團憑藉在汽車電子領域多年的深耕，在多核嵌入式軟件平台、自動化測試驗證、仿真測試等方面都具備豐富的技術積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該領域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提高集團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

與此同時，在碳達峰碳中和的能源變革背景下，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11月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中明確提出，力爭經過15年的持續努力，中國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燃料電池商用車實現規模化應用。據國內權威專家預測，在國家及地方「以獎代補，十城千輛」等政策推動下，今後五到十年內燃料電池汽車有望出現數十倍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憑藉在汽車電子嵌入式軟件、功能安全、電力電子技術、電機控制算法等方面的長期研發和技術積累，於2020年先後取得了中國本土領先汽車品牌的兩項控制器產品開發合同及供貨訂單。當中包括燃料電池系統及其氫氣迴圈泵的集成式控制器，通過功能的集成和多核芯片的應用可使控制器體積更小、成本更低，同時能夠支持更加智能化的控制算法運行；以及高達10萬rpm的高速空壓機控制器。該控制器將採用先進的SiC驅動技術、高性能英飛凌第二代AURIX微處理器、高速無位置傳感器控制技術，不但可以實現精準的燃料電池空氣供給，而且控制器本身的功率和效率更高，體積變得更小，能夠適應未來更大功率燃料電池系統(超過130kW)的發展需求，預計在2022年開始量產。同時，本集團在燃料電池單體電壓巡檢、數據傳遞盒(Tbox)以及其它電機控制器等產品上也有相應的技術儲備。

為滿足燃料電池控制器的快速發展需求，本集團擬在2021年成立燃料電池控制器事業部，專門致力於為更多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燃料電池控制器產品方案及相關服務，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增添驅動力。

此外，在疫情的影響下，遙距辦公和教學已經越來越受歡迎，推動了全球對數據中心以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

2021年，新一代伺服器的平台在數據傳輸量方面將出現翻倍增長，而面向AI需求的高端伺服器對該等平台有剛性需求。同時，也帶動了市場對於半導體供應商提供低延時、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切合技術更迭的趨勢，配合合作夥伴，提供了相應的產品和技術，已經在關鍵客戶上取得了量產的經驗。

隨著AI伺服器在不同行業，不同應用的發展，市場對於海量存儲的需求增長每年以雙位數計。本集團早著先機，提前在AI應用上做好佈局，不僅針對數據中心對AI伺服器的需求，將來在智能駕駛驅使的車聯網車載雲服務方面，也能提供相應的核心芯片級的解決方案，充分融合本集團在伺服器和汽車電子各領域的技術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以研發為本，持續鞏固自身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探索收購及戰略性聯盟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展集團業務版圖，把握龐大的市場增長機遇，推動業務長遠可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致謝

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我們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一眾員工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受2019冠狀病毒病於全球爆發的影響，2020年是充滿挑戰及不穩定的一年。疫情於2020年初在中國蔓延，中國政府因此採取多項果斷控制措施，成功遏止疫情，但與此同時，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均受到疫情的短期影響而出現放緩。隨著疫情減退，中國汽車行業自2020年4月起逐步復甦，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汽車銷量為2,531.1萬輛，同比僅下降1.9%，較2019年的跌幅收窄6.3個百分點。

除疫情導致汽車行業放緩外，2020年下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出現供應短缺，對汽車市場也產生了不利因素。雖然市場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仍然致力把握2020年下半年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業績較上半年有所改善。其中，憑藉本集團的領先技術，加上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及領導地位，本集團在2020年繼續推動汽車電子業務持續增長，表現較市場整體為佳，減輕了各項不利因素對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按年減少14%，其中汽車電子板塊的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的業務則分別按年增長33%、31%以及6%，工業相關的業務繼續維持健康水平，與2019年相當。新能源汽車業務由於芯片短缺和自主品牌客戶業務跟隨市場調整下滑，年內收入下跌54%。本集團多年來在新能源汽車市場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優勢，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出現局勢變化，已積極開拓近年快速增長的新勢力品牌客戶，並已與多個客戶展開業務合作。



業務回顧

2020年，本集團業績隨市場放緩而出現調整，收入為人民幣1,993.2百萬元，較去年下跌14%，毛利率則由去年的20.2%稍微下跌至18.0%。淨利潤為人民幣94.8百萬元，較去年下跌20%。年內，本集團汽車電子業務表現優於整體市場，工業業務繼續保持健康水平，與去年相當。與此同時，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確保技術及創新水平維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2020年，本集團研發費佔收入總額的6.7%，與去年相當。在銷售收入受市場影響下跌和保持持續穩定研發投入的情況下，年內淨利潤相比去年減少20%，淨利潤率最終是收入的4.8%。儘管市場嚴峻造成收入及毛利減少，本集團通過營運優化，保持與去年相當的淨利潤率。加上繼續研發的投入，保持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先地位，在未來業務板塊復蘇及新能源汽車板市場擴大的同時，能夠為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及效益。

本年度內，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例如比亞迪、上汽、廣汽、吉利、長城、北汽等，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爆發影響，以及主要自主品牌客戶銷量下跌，加上下半年半導體貨源短缺，令本集團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按年調整至人民幣467.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011.8百萬元減少54%。然而，隨著市場下半年復甦，該業務表現已較上半年有所改善。

另外，隨著中國國務院於2020年11月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明確提出推動燃料電池商用車實現規模化應用，市場預期在政府的燃料電池汽車補貼和扶持政策推動下，燃料電池汽車將出現龐大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四季成功取得兩個中國領先原設備製造商的燃料電池相關控制器產品項目，預期於2022年開始量產。此外，本集團擬於2021年成立燃料電池控制器事業部，專注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



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

雖然2020年中國汽車市場整體出現輕微倒退，但本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表現繼續優於大市且錄得理想增長。其中車身控制解決方案業務年內收入達到人民幣421.9百萬元，按年增長33%。該領域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商用車總量按年增長，以及半導體使用率的提高。另外，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0百萬元，按年分別上升31%及6%。其中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國2020年起強制新車配備胎壓偵測系統、中國商用車銷量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提高，以及ADAS域控制器新項目的量產。動力傳動方面，則主要受惠商用車總量增長，帶動國產化電控系統需求增加，以及新應用智能小電機市場佔有率的提升。

工業解決方案

在COVID-19對居家辦公模式持續影響下，全球雲端服務市場的需求正在加速佈局，世界主要的數據中心以及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商將持續投入硬件設施以迎合日益增長的數據需求。本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業務也因而受惠，收入錄得人民幣303.0百萬元，與去年相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數量達1,065，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總數為211，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有助本集團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搶佔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

研究和發展

儘管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對其新能源及ADAS方面的研發戰略繼續充滿信心，並持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以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推動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年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佔集團收入比例為6.7%。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9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62%。本集團共擁有116項專利及129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50及27項。

2020年8月，本集團斥資人民幣1,500萬元收購由清華大學孵化的初創企業超星未來部分股權。本集團相信，超星未來的智能駕駛平台和本集團的業務無論在硬件或是軟件方面，均能夠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目前集團與超星未來已陸續展開多個研發合作項目，共同支持國內客戶的自動駕駛項目。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宣佈與中國邊緣人工智能芯片領導者地平線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將在智能汽車和自動駕駛領域推進深入合作，共同開發滿足自動駕駛L1到L3級別，從主動安全ADAS系統到自動駕駛功能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加速推動國產智能汽車的研發與應用落地。

另外，本集團於2020年以高級成員(Premier Partner)身份加入了國際知名汽車產業鏈組織，汽車開放系統架構聯盟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AUTOSAR」)，並開始參與AUTOSAR技術工作組的工作。日後，本集團將針對電子化和智能化汽車應用，開發更多符合AUTOSAR規範的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的全新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已全面正式投入使用。該中心將可提升本集團研發測試技術和研轉產能力，以支撐更深入的客戶服務及市場，有效推動本集團研發戰略與目標的有效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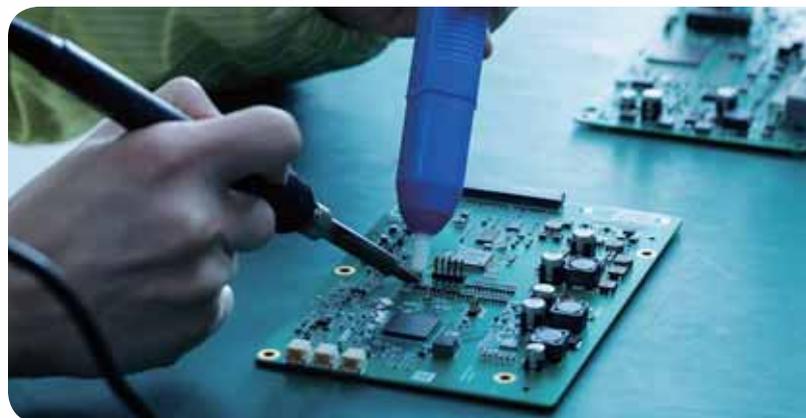
為進一步體現本集團「貼近客戶，多點開發」的原則，本集團於濟南開設了配備研發設備的辦公室，主要服務工業業務客戶在技術支援方面的需求。年內，集團位於德國慕尼黑的子公司已正式投入營運，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國際頂尖的研發機構及歐洲汽車電子企業之間的深度交流與合作。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客戶的需求選址，並在合適地區開設辦公室，為客戶提供更及時的專業服務，並將繼續積極在不同市場開拓適合的業務機遇。

營運

在疫情及市場不利環境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優化運營流程及管理，積極推行管理措施控制風險，進一步提高集團營運效率和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年內，集團在員工安全及營運方面也有得到更好的提升。比如在存貨管理和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提高效率及提升現金流。整體上抵消了因市場和疫情嚴峻所帶來的挑戰，錄得與去年相當的利潤率。

展望

縱使2020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依然以領先的技術及市場地位，取得了整體業務的穩健發展，而汽車電子業務逆市取得理想增長，更是突顯了集團在汽車市場的獨特優勢。



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提到，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將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而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高度自動駕駛汽車規模化等市場趨勢，正與本集團近年重點研發的新能源汽車及ADAS領域息息相關。故此，本集團對相關市場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而工業業務也將受惠於市場對雲端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需求持續上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

新能源汽車方面，本集團在2020年繼續與多個客戶，包括知名汽車品牌簽訂新能源汽車合作項目，為未來數年業績打下穩健基礎。同時，本集團致力開拓新客戶，已與近年快速增長的新勢力品牌車廠開展業務合作。

本集團自2016年起著手佈局ADAS解決方案的研發，目前已覆蓋包括電動車、燃油車、商用車等各大領域的解決方案，並將在2022至2023年逐步投入量產。

憑藉在汽車電子行業多年的經驗積累，本集團在建立軟件平台及測試驗證等方面均具備深厚實力，將有助本集團在自動駕駛產業化的過程中持續建立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

工業業務方面，2021年將為新一代主要中央處理器(CPU)平台的量產年，有望推動市場對伺服器性能提升以及更新換代的需求。長遠而言，尤其在經歷過COVID-19帶來的生活及工作習慣改變後，本集團相信社會對雲端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令工業業務成為本集團長遠的增長動力之一，而其解決方案在技術方面與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業務相輔相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隨著汽車智能化和ADAS日漸普及，以及科技發展引領市場對數據中心及雲端伺服器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各個業務領域均具備龐大的發展機遇。憑藉多年來在行業的經驗及領導地位，加上在研發方面不斷積極投入，持續鞏固技術優勢，本集團將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993.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受主要自主品牌客戶銷量下跌，以及下半年半導體貨源短缺導致收入有所調整所致，當中車身控制、安全和動力傳動業務板塊的收入增加抵消了部分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新能源	467,183	1,011,828	-54%
車身控制	421,936	318,102	33%
安全	490,539	373,747	31%
動力傳動	244,037	230,058	6%
工業	302,974	310,845	-3%
提供服務及其他	66,521	64,719	3%
總計	1,993,190	2,309,299	-1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相比去年下跌23%至人民幣358.2百萬元。毛利率因市場嚴峻的經營環境稍微下降至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113%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運輸及保險成本、保修開支、差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8.3百萬元，與2019年相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9%。其中(a)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佔銷售收入6.7%，和去年相當；及(b)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84.7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4%，主要由於諮詢費，差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處置房產、廠房、設備項目的損失以及其他費用。2020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2019年減少92%，這是由於2020年人民幣走強，匯兌由2019年損失轉為2020年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2019年下降43%，主要由於業務量下降，以及相應的營運措施減少短期貿易融資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百萬元，按年減少65%，乃主要由於較低的稅前收入以及研發開支享受中國稅務加計扣除鼓勵政策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疫情影响，導致收入及毛利率降低，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淨利率為4.8%，與去年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3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8.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8.9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8.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19%(2019年12月31日：27%)，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33.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0.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百萬元)，本集團並無為取得其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任何建築物(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0.5百萬元)，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於任何金融機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部分原定分配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基建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67.0	29.6	預期於 2021年底前 全數動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30.5	166.1	預期於 2022年底前 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459.7	195.7	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19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921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844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9.1%(2019年：人民幣195.2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有合共31,977,60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激勵僱員作出更佳的表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陸穎鳴先生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改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益。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適當制衡機制。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本公司的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並於當中取得必要的平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鑒於陸穎鳴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陸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權責乃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陳長藝先生共享；(i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i)陸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v)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閱讀材料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	有	有
陳長藝先生	有	有
陳銘先生	有	有
黃晞華先生	有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有	有
余宏先生	有	有
徐容國先生	有	有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陸穎鳴先生	5/5	100%
陳長藝先生	5/5	100%
陳銘先生	5/5	100%
黃晞華先生	5/5	100%
江永璋先生	5/5	100%
余宏先生	5/5	100%
徐容國先生	5/5	100%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3/3
江永璋先生	3/3
余宏先生	3/3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陸穎鳴先生。江永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永璋先生(主席)	1/1
余宏先生	1/1
陸穎鳴先生	1/1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長藝先生、江永璋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陳長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以成為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委任均以績效委任原則及客觀條件綜合考慮為基礎，以挑選具有能力及德才的領導人才。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長藝先生(主席)	1/1
江永璋先生	1/1
徐容國先生	1/1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就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重選董事，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後於2020年下半年由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接替)(統稱為「該等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建立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由管理層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以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促進評估，基於本集團風險模式的風險評估已透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面談，並在有需要時檢討現有風險緩解措施及跟進面談而進行。並已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在適當時提升特定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

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的設計和實施均符合本集團運營各重大方面，內部監控工作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內。根據該等顧問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進行的程序，並未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有關進出口管理、研發及固定資產管理過程的改進空間。

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冀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推薦建議應當妥為跟進，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健全高效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置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和效率，並推進持續改進，以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並在適當時可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框架、該等顧問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所執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且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相信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有不足之處。

本公司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其不時認為金額合適的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22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422

公司秘書

於本報告日期，黃晞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7日起生效，而黃晞華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芝嘉女士確認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人選(退任董事除外)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權利(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門)

傳真： +852 3580 1876

電郵： ir@intron-te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intron-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沒有任何變更。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副本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51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陸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上海英恒」）、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陸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8年於汽車電子方面的經驗。在我們於2001年創立之前，陸先生自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間就職於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分銷商。彼最初擔任銷售人員，及後獲擢升為策略市場推廣經理。陸先生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陳長藝先生，48歲，為聯席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職務：彼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早期發展起一直參與產品設計過程，並為我們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包括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電控板專利（專利號：ZL 03 2 55715.9）及汽車儀錶綜合檢測設備（專利號：ZL 2009 2 0209166.9）。作為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負責監督其研發職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在陳先生的遠見帶領下，採取了多項主要策略方針，務求將本集團發展為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服務、業內領先的營運商。在陳先生領導下，我們首度設立專責工程職能，負責為原設備製造商開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而我們自此大幅擴充研發實力、與主要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及將重心轉移至新能源等急速增長的領域。

陳先生積逾2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18年汽車電子經驗。在2001年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在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約六年的銷售經驗，該公司從事分銷電子器件。陳先生於1994年3月加盟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最後於1998年晉升至銷售經理職位。同年，陳先生轉調至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的上海辦事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銘先生，51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電子部件行業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於1993年至1994年始於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時任銷售工程師。在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網絡方案提供商宏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區域銷售經理。

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監督負責發展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中國國內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線供應商)關係的團隊。陳先生亦管理我們的領域應用工程師團隊。

黃晞華先生，55歲，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由2018年7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包括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澳大利亞電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廣告公司Publicis Groupe的附屬公司(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以及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會計及顧問服務提供商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彼於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期間任職於該公司。黃先生曾擔任多家快銷品生產商的財務經理／總監直至2001年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江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汽車業有超過20年經驗。彼之前任職於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歷任中國區總裁(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中國區營運總監(2015年2月至10月)及武漢廠房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等職位。江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汽車行業物流服務提供商Dongfeng GEFCO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東風汽車的研發工程師。

余宏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余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余先生完成上海財經學院的金融課程。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認許為高級經濟師。余先生於2011年7月及9月亦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舉行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余先生於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擔任不同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投資管理公司Shanghai Right Capital Co., Ltd.的董事會副主席(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華比富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6月)。余先生於1979年2月至1984年10月任職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盧灣區副行長，並於1984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歷任分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

徐容國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時擔任審核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2月)。彼於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2003年11月以來，彼擔任香港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直至2017年3月1日)。

徐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9月及2013年2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全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自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0年9月至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朱欣平先生，43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2月開始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14年擢升現職。朱先生亦為上海英恒的法定代表。

朱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秦晨先生，43歲，為上海英恒的研發部經理。彼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研發工程師，著手於嵌入式汽車系統開發。彼於2008年9月擢升現職。秦先生亦為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

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合肥科技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於畢業後及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電子科技開發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二十一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

成麗娟女士，53歲，為上海英恒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02年8月開始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擢升現職。

成女士於2016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學士學位。成女士亦取得下列證書及資格：

年份	證書或資格	頒發機構
2008年	統計從業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2005年	上海市人事管理崗位資格證書	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及上海市人才培訓辦公室
2002年	會計專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002年	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中級)合格證明	上海市任職資格考試中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成女士曾在At Commerce Ltd擔任財務經理；及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開發商Shanghai Leaderpower Ltd擔任唯一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為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彼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7日起生效。

黃晞華先生自2021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接替曾女士。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聘用第三方運載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無營運自身的任何生產設施或運輸。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推進環保的工作場所，在本集團內鼓勵紙張循環再用文化，並有惜水措施以及節能文化，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本集團致力透過羅致他們並且彼此合作，建構緊密聯繫，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來衡量。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採用了購股權計劃。董事的薪酬政策方面，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審視及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以及彼等在汽車行業的供應商。我們的營銷力度一方面集中於解決方案與技術能力的連結，另一方面則集中於業務夥伴的發展方向。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悠久的合作關係，我們專注於識別彼等有否特定產品特性的需求並了解其要求。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分的電子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供應品的質量從而令我們產品質量得以長期保持穩定，我們設有一套嚴格的體系篩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專注核心業務，以達成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在考慮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性後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是外來因素，部分是業務本身存在的因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各行各業均受到影響。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面對多項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和吸引合資格研發專才的能力。未能挽留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風險管理(續)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是因為我們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半導體器件，而大部分收入則以人民幣產生。未來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高效營運十分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內外引伸的重要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並積極設置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其已在日常營運管理當中反映。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至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議決於將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分。末期股息預期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長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陳銘先生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永璋先生

余宏先生

徐容國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若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新增席位，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續)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

故此，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及徐容國先生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不競爭承諾

陸穎鳴先生及陳長藝先生共同透過Magnate Era Limited(「**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Zenith Benefit**」)及個別分別透過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Limited(「**Heroic Mind**」)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陸先生、陳先生、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6月22日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按書面方式與本公司確認，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全部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上述有關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確認，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下列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外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無錫盛邦分別由逸盛集團有限公司（「逸盛」）及周健先生擁有90%及10%。逸盛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按平均等額最終擁有。周健先生乃無錫盛邦的總經理，負責無錫盛邦的日常運營。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因此無錫盛邦為陸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無錫盛邦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無錫盛邦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框架供應協議（「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盛邦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其涵蓋設計、開發、調試及採購半導體以及智能壓力感測芯片，以促進若干汽車零部件（如電子機油壓力傳感器及發動機扭矩控制器）的生產及／或加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應由無錫盛邦就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2,822,000元、人民幣82,892,000元及人民幣93,83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作出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472,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無錫盛邦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在公平磋商及參考公佈價格及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後相互協定。本集團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費用須根據發出個別採購訂單時相關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市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在須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的地區或該等地區附近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所報的價格及條款；或(ii)倘(i)不適用，則由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5%。因此，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與無錫盛邦已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2020年框架供應協議(「**2020年框架供應協議**」)，以將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再續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2020年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2018年框架供應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0年框架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2020年框架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所獲者(如適當)；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書，函件說明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上文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概無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陸穎鳴(「陸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330,000 (L)	63.45%
陳長藝(「陳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330,000 (L)	63.45%
張丹 ⁽⁴⁾	配偶權益	657,330,000 (L)	63.45%
張慧 ⁽⁵⁾	配偶權益	657,330,000 (L)	63.45%
陳銘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9%
黃晞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19%

附註：

-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Treasure Map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的50.0%股份權益，以及Heroic Mind的100.0%股份權益(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關股份好倉－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陳銘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50,000	-	-	1,550,000	2.662
黃晞華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	1,500,000	2.662
江永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50,000	2.662
徐容國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50,000	2.662
余宏	2019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0,000	-	-	50,000	2.6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合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有關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沒收	於本年度 註銷		
執行董事 ^(a)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3,050,000	-	-	-	-	3,050,000	2.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150,000	-	-	-	-	150,000	2.662
僱員	2019年1月21日 ⁽¹⁾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²⁾	26,082,600	-	-	226,250	678,750	25,177,600	2.662
	2020年9月30日 ⁽³⁾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⁴⁾	-	3,600,000	-	-	-	3,600,000	2.810
總計			29,282,600	3,600,000	-	226,250	678,750	31,977,6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19年1月21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66港元。
2.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0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1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2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3年1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3.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授出前的收市價為2.81港元。
4. 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1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於2022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iii)於2023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及(iv)於2024年10月1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5.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Magnate Era ^(2, 5及7)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50.67%
Treasure Map ^(4及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23%
Heroic Mind ^(6及7)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23%
Zenith Benefit ^(3, 5及7)	實益擁有人	57,330,000 (L)	5.53%
FIL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02,000 (L)	7.28%
Pandanus Partners L.P. (「 Pandanus Partners 」)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02,000 (L)	7.2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 Pandanus Associates 」)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02,000 (L)	7.28%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5,191,000 (L)	7.2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誠如上文附註2至4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7. 誠如上文附註2、3及6所披露，陳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股份權益、50.0%股份權益及10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FIL Limited擁有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100%股份權益，後者擁有本公司75,402,000股股份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擁有37.01%權益，後者由Pandanus Associates持有100.0%權益。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及Pandanus Associates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5,402,000股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0%；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2%，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0.1%，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9.9%；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4.3%，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免於其可能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決議更改部分原定分配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基建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為(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 的百分比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67.0	29.6	預期於2021年底全數動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30.5	166.1	預期於2022年底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總計	655.4	100	459.7	195.7	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且本年度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穎鳴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0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述各事項，我們以此為背景提供有關審計如何處理相關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7,456,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額21.8%。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為止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滯銷撥備根據管理層使用可得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物理條件、市場售價及估計存貨出售成本。我們集中此方面，是鑑於存貨對 貴集團重要，以及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存貨撇減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存貨撇減評價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查核存貨賬齡詳細分析。我們亦以抽樣方式審視其後的市場售價及存貨估計出售成本，以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及預測用途或銷售。我們重新計算預期撥備，以確保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到場以抽樣方式進行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狀況並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2,969,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756,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額32.8%。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其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進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定，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方信用的可得資料、宏觀經濟影響以及其他關鍵的前瞻性因素。評估涉及高度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9，財務報表亦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的會計估計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價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進行的評估時，按抽樣方式審閱應收款項賬齡詳盡分析及測試、年末後收取的付款、過往付款模式、所涉各方是否存在爭議以及對方的信用狀況(如可獲取)。

我們亦透過考慮現金收回表現相對過往趨勢的比較以及前瞻性調整的簡易方法，審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以及檢查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本年報包括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對年報的其他信息部分負責。年報中的其他信息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前我們已經獲取的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是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在該日後才可獲取的致股東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有關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致股東報告書、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時，如果我們發現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就此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93,190	2,309,299
銷售成本		1,634,944	(1,843,174)
毛利		358,246	466,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022	23,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318)	(66,679)
行政開支		(218,307)	(239,844)
其他開支		(1,551)	(18,514)
融資成本	7	(19,948)	(34,9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037)	(974)
除稅前利潤	6	98,107	128,183
所得稅開支	10	(3,307)	(9,469)
年度利潤		94,800	118,71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800	118,7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 9.15 分	人民幣11.46分
攤薄	12	人民幣 9.15 分	人民幣11.41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4,800	118,71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04	(14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8,104	(145)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30,000)	14,74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0,000)	14,7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896)	14,5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904	133,3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904	133,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128	126,624
使用權資產	14(a)	22,940	29,55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25,913	51,1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7,989	9,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5,00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99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658	15,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904	5,6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9,527	237,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7,456	617,0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82,948	787,056
合同資產	21	1,0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9,586	99,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500
已質押存款	23	35,548	3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8,261	497,331
流動資產總額		1,694,851	2,034,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4,487	170,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1,310	360,207
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433,075	453,960
租賃負債	14(b)	11,807	14,173
應付稅項		5,811	15,884
政府補助	29	152	1,456
流動負債總額		746,642	1,015,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948,209	1,018,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7,736	1,256,6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1,894	16,012
政府補助	29	3,930	8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24	16,814
資產淨額		1,291,912	1,239,8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8,816	8,816
儲備	32	1,283,096	1,231,032
權益總額		1,291,912	1,239,848

陸穎鳴先生
董事

陳長藝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16	671,983	-	11,572	7,733	21,129	421,505	1,142,738
年度利潤		-	-	-	-	-	-	118,714	118,7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14,740	-	14,74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5)	-	(1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95	118,714	133,309
轉撥盈餘儲備		-	-	-	2,427	-	-	(2,42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	13,891	-	-	-	-	13,891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50,090)	(50,090)
於2019年12月31日		8,816	671,983	13,891	13,999	7,733	35,724	487,702	1,239,8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816	671,983	13,891	13,999	7,733	35,724	487,702	1,239,848
年度利潤		-	-	-	-	-	-	94,800	94,8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	-	-	(30,000)	-	(30,0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8,104	-	18,1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896)	94,800	82,90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1	-	-	5,354	-	-	-	-	5,35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	(36,194)	(36,194)
於2020年12月31日		8,816	671,983	19,245	13,999	7,733	23,828	546,308	1,291,9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283,0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231,03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8,107	128,18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9,948	34,9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037	974
利息收入	5	(3,981)	(8,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314	(22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62)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4,374	17,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208	14,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23	5,566
確認政府補助		(456)	(45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1	5,354	13,891
		169,461	206,591
存貨減少／(增加)		169,618	(144,6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08	(63,661)
合同資產增加		(1,0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9,187	(36,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95,548)	(1,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6,473)	79,596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2,280	(150)
經營所得現金		171,581	39,981
已收利息		4,213	9,061
已付利息		(20,382)	(34,950)
已付所得稅		(21,257)	(5,2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155	8,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155	8,8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896)	(110,45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0,682)	(40,90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0)	(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0	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8	425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5,000)	(5,000)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375)	(156,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1,415,417	1,443,18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1,415,495)	(1,369,34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16,017)	(13,941)
派付股息		(36,194)	(50,090)
已質押存款增加		(1,652)	(2,8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941)	6,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6,161)	(140,6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909)	12,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1	625,7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497,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88,261	255,085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23	–	242,246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497,3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專注為中國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開發汽車部件工程解決方案。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英恒香港」)	香港	7,500,000港元	100%	—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恒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英恒」)**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英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進出口報關代理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脈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再生電子部件
英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英恒中國」)*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麥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嵌入式控制的電子產品及 裝置研發及相關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的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恒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美元	-	100%	研發及測試服務
Intr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荷蘭	10,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英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Intron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研發及銷售汽車及其他電子部件

* 該等實體乃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2020年1月1日前，英恒香港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該功能貨幣已自2020年1月1日起變更為人民幣，原因為其更能反映英恒香港的相關交易。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本集團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以及每項其他全面收益需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本集團內部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於合併時均全數抵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仍存在控制。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要求，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的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解決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以便於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因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有關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將追溯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釐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兼有。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於2020年10月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同現金流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不同銀行同業拆息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相當」標準在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同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同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同。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修繕工程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而，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喪失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已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金額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出售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所出售的業務和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修繕工程	31.67%-37.50%
廠房及機器	9.50%-33.33%
辦公室設備	19.00%-33.33%
汽車	19.00%-33.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樓宇，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的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二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顯示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三至五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汽車	3年
樓宇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或之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居住物業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租賃，皆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汽車租賃付款)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在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同所收購的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支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股息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會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視有關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撤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詳述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和經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短期回購而產生的，則將其歸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亦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本集團所訂立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但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如下：(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現有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

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事實和情況(即基礎合同現金流量)的評估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者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

- 如果本集團將在報告期末後連續12個月以上持有一項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且未使用對沖會計)，該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和非流動兩部分)以和基礎項目分類保持一致。
- 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類需和主合同的現金流量保持一致。
- 一項衍生工具若被指定為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分類須和基礎對沖項目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可在能作出可靠分配時分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並僅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變現淨資產及結付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預期結付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按等額年度金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同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合同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產品時。

(b) 顧問服務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同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獲取代價而確認。合同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支付(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支付，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增值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內。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獎勵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且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會導致以股份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期所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致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替代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乃在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全國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該等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行政管理事宜。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故此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之結清或折算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結清或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項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因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會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如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釐定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例如客戶類別)。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會被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被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而關於未來銷售及使用情況的假設以及釐定相對於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將影響該等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7,456,000元(2019年：人民幣617,074,000元)。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2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32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5,296,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3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開發成本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作出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35,000元(2019年：人民幣34,933,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5,661	42,733
中國內地	1,927,712	2,254,415
其他國家／地區	9,817	12,151
	1,993,190	2,309,299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6,127	13,609
中國內地	318,992	207,615
其他國家／地區	750	772
	335,869	221,99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03,579	260,392
客戶2	不適用*	278,075
客戶3	不適用*	267,084

* 由於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不足10%，故此並無披露來自個別客戶的對應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1,993,190	2,309,299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i) 劃分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產品	1,958,902	2,295,996
— 提供顧問服務	34,288	13,303
	1,993,190	2,309,299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 銷售產品	7,052	3,329
— 顧問服務	6,752	2,231
	13,804	5,56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銷售產品及顧問服務的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1,209,501	925,639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4,829	11,537
銀行利息收入	3,981	8,34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7
佣金收入	1,401	2,068
匯兌收益淨額	28,088	—
其他	3	219
	48,307	22,185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715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24
	715	883
	49,022	23,068

附註：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21,900	1,841,34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044	1,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74	17,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208	14,665
專利及軟件攤銷*		6,415	5,566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5	2,408	–
本年度開支		131,221	151,927
		133,629	151,9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6,898	7,363
核數師酬金		2,422	2,39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0,401	156,448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4,534	12,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60	23,443
員工福利開支		3,458	2,941
		181,653	195,15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088)	17,24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5,764	1,92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410	6,331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715)	(65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17)
銀行利息收入		(3,981)	(8,344)
政府補助		(14,829)	(1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14	(224)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209	18,194
租賃負債利息	1,245	1,195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6,494	15,610
	19,948	34,999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0	53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34	16,311
與表現相關花紅	165	1,06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820	1,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112
	15,811	19,056
	16,331	19,587

於上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披露中。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結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余宏先生	156	13	169
徐容國先生	208	13	221
江永璋先生	156	13	169
	520	39	559

	股權結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余宏先生	159	25	184
徐容國先生	213	25	238
江永璋先生	159	25	184
	531	75	606

8.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4,462	-	-	23	4,485
陳長藝先生	-	4,296	165	-	23	4,484
陳銘先生	-	3,155	-	397	23	3,575
黃晞華先生	-	2,821	-	384	23	3,228
	-	14,734	165	781	92	15,77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陸穎鳴先生	-	5,323	-	-	28	5,351
陳長藝先生	-	5,203	106	-	28	5,337
陳銘先生	-	3,207	337	760	28	4,332
黃晞華先生	-	2,578	620	735	28	3,961
	-	16,311	1,063	1,495	112	18,981

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9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的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最高薪酬的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2	980
與表現相關花紅	80	57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77	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77
	1,307	2,14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或聯席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1

於上一年度，一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已於損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於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2019年及2020年期間產生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2019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19年：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及金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2019年：1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北京脈創、英恒中國、無錫麥道及深圳英恒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本年度按10%優惠稅率計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199	191
即期－香港 年內稅費	10,985	15,454
遞延稅項(附註28)	(7,877)	(6,176)
年內稅費總額	3,307	9,469

10. 所得稅(續)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8,107	128,183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527	32,046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717)	(8,383)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1,883	2,066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20,436)	(20,924)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59	243
不可扣稅開支	1,267	1,066
毋須課稅收入	(5,537)	(1,261)
未確認稅務虧損	5,203	4,616
確認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2,14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307	9,469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3.2分(2019年：港幣3.8分)	27,912	35,891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33,1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912,000元)乃按照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35,975,000股(2019年：1,035,9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94,800	118,714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5,975,000	1,035,97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8,834	4,500,567
	1,035,993,834	1,040,475,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6,981	13,778	60,129	28,749	8,793	-	168,430
累計折舊	(2,759)	(6,081)	(16,022)	(12,500)	(4,444)	-	(41,806)
賬面淨值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	126,624
於2020年1月1日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	126,624
添置	12,400	5,056	18,622	6,658	843	11,545	55,124
出售	-	-	(472)	(40)	-	-	(512)
年內計提折舊	(2,861)	(4,677)	(11,818)	(6,725)	(1,177)	-	(27,258)
外匯變動	-	12	-	97	41	-	15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761	8,088	50,439	16,239	4,056	11,545	154,1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381	18,898	75,562	34,366	9,691	11,545	219,443
累計折舊	(5,620)	(10,810)	(25,123)	(18,127)	(5,635)	-	(65,315)
賬面淨值	63,761	8,088	50,439	16,239	4,056	11,545	154,1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修繕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831	6,178	31,491	14,663	7,013	62,176
累計折舊	(2,196)	(1,927)	(10,508)	(7,408)	(3,707)	(25,746)
賬面淨值	635	4,251	20,983	7,255	3,306	36,43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5	4,251	20,983	7,255	3,898	37,0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592)	(592)
於2019年1月1日	635	4,251	20,983	7,255	3,306	36,430
添置	54,150	7,600	31,165	14,085	2,543	109,543
出售	-	-	(4)	-	(197)	(201)
年內計提折舊	(563)	(4,155)	(8,037)	(5,092)	(1,306)	(19,153)
外匯變動	-	1	-	1	3	5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126,6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6,981	13,778	60,129	28,749	8,793	168,430
累計折舊	(2,759)	(6,081)	(16,022)	(12,500)	(4,444)	(41,806)
賬面淨值	54,222	7,697	44,107	16,249	4,349	126,624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附註2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同。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的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92	21,574	22,166
添置	–	22,112	22,112
折舊開支	(392)	(14,273)	(14,665)
外匯變動	–	(54)	(5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00	29,359	29,559
添置	192	9,395	9,587
折舊開支	(221)	(15,987)	(16,208)
外匯變動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3	22,767	22,940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185
新租賃	9,58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45
付款	(17,262)
外匯變動	(5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70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807
非流動部分	11,89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45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208	14,6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898	7,363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4,351	23,22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6(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67	10,070	34,933	51,170
添置－內部開發	－	－	71,710	71,710
添置	－	13,332	－	13,332
年內計提攤銷	(3,782)	(4,109)	(2,408)	(10,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5	19,293	104,235	125,91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26,854	106,643	154,906
累計攤銷	(19,024)	(7,561)	(2,408)	(28,993)
賬面淨值	2,385	19,293	104,235	125,913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949	4,008	－	13,957
添置－內部開發	－	－	34,933	34,933
添置	－	8,249	－	8,249
年內計提攤銷	(3,782)	(2,187)	－	(5,969)
於2019年12月31日	6,167	10,070	34,933	51,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1,409	13,522	34,933	69,864
累計攤銷	(15,242)	(3,452)	－	(18,694)
賬面淨值	6,167	10,070	34,933	51,170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7,989	9,026

該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鯨目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	研發、生產和銷售高科技毫米波雷達系列產品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37	97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037	9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7,989	9,026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995	—

上述股權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投資。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447,456	617,07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725	563,045
應收票據	109,979	227,058
	791,704	790,103
減值	(8,756)	(3,047)
	782,948	787,056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8,668,000元(2019年：人民幣35,374,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付票據而質押應收票據(2019年：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2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11,231	491,720
3至6個月	20,668	28,275
6至12個月	14,577	14,588
一至兩年	12,669	24,810
兩至三年	13,824	605
	672,969	559,9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47	1,4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5,764	1,923
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55)	(290)
於年末	8,756	3,047

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賬面總值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i) 賬齡2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764,000元(2019年：賬齡6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23,000元)；及
- (ii) 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5,000元(2019年：人民幣290,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證明資料。一般而言，倘賬齡超過三年且不受限於履約行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採用撥備矩陣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7.98%	30.04%	100%	1.2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7,539	13,767	19,759	660	681,7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3	1,098	5,935	660	8,756

於2019年12月31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6.95%	34.44%	100.00%	0.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5,164	26,664	922	295	563,0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1	1,854	317	295	3,047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都是一年內到期，近期無違約或逾期。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的人民幣109,979,000元(2019年：人民幣227,058,000元)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於2020年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602,000元(2019年：人民幣102,222,000元)(「背書」)。另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受的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3,127,000元(2019年：人民幣478,556,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涉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21,000元(2019年：人民幣93,809,000元)及人民幣268,917,000元(2019年：人民幣441,246,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因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賬面總值，以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81,000元(2019年：人民幣8,413,000元)，以及將金額為人民幣4,210,000元(2019年：人民幣37,310,000元)的剩餘已貼現票據貼現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皆因董事相信，本集團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的收益或虧損。概無確認年內及累計的持續涉入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貼現於年內平均作出。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992	74,472
預付開支	2,420	4,566
應收利息	182	4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7,128	2,9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4	16,564
	39,586	99,0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包括向本集團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98,000元(2019年：無)。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務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分析，考慮已刊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若不能識別任何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比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調整虧損比率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比率接近於零(2019年：接近於零)。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已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21. 合同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及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資產：		
顧問服務	1,052	-

由於收取代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顧問服務，故合同資產初步就提供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顧問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於完成顧問服務並經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0年合同資產增加的原因是年末持續提供的顧問服務有所增加。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清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2	-

21. 合同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即按客戶種類)。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比率接近於零。於2020年12月31日，評估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500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5,000	-

上述非流動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上述流動非上市投資指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此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261	255,085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	242,246
已質押定期存款	35,548	33,896
	423,809	531,227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 為銀行借款質押(附註27)	(30,151)	(31,896)
– 為保證函質押	(2,035)	(2,000)
– 為應付票據質押	(1,694)	–
– 為信用證質押	(1,6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497,3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1,544,000元(2019年：人民幣118,41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1至6個月不等，並按固定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30,151,000元之存款已於2020年12月31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2019年：人民幣31,896,000元)(附註27)。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934	99,823
應付票據	4,553	70,212
	74,487	170,03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4,948	96,988
3至6個月	4,772	2,428
6至12個月	32	306
一至兩年	176	74
兩年以上	6	27
	69,934	99,823

概無應付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2019年：人民幣802,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概無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2019年：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121,673	250,26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22,560	39,223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495	50,646
合同負債	(b)	16,117	14,1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3,465	9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c)	-	5,000
		221,310	360,20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13,612	7,376	3,678
顧問服務	2,505	6,752	3,622
	16,117	14,128	7,300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短期墊款。2020年及2019年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相關的新客戶金額增加。

- (c)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62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62,000元(2019年：人民幣71,000元)，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0-4.35	2021	423,8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5	2021	4,996
已貼現應收票據	2.87-3.16	2021	4,210
			433,075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6-5.13	2020	386,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7	2020	30,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2-3.10	2020	37,310
			453,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3,075	453,960

附註：

(a)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方式抵押：

(i) 於2020年12月31日將為數人民幣30,151,000元(2019年：人民幣31,896,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3)；及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附註13)。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266,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310,000元)及人民幣376,809,000元(2019年：人民幣321,650,000元)。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逾有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56	25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58	(156)	3,2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58	100	3,45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84)	(7)	(8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74	93	2,567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超過有關 攤銷撥備的 攤銷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應佔 未變現利潤	存貨減值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0	429	656	3,821	2,522	2,223	-	-	9,86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49	(90)	247	3,506	(746)	1,082	1,706	3,424	9,37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59	339	903	7,327	1,776	3,305	1,706	3,424	19,23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58	273	427	4,873	(545)	1,340	612	(852)	6,9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17	612	1,330	12,200	1,231	4,645	2,318	2,572	26,225

28.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658	15,781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35,296	23,034

以上來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對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抵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將留於中國內地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擴充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338,609,000元(2019年：人民幣306,30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9. 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58	2,863
年內收取補助	6,580	650
年內確認收入	(4,756)	(1,255)
於12月31日	4,082	2,258
流動	152	1,456
非流動	3,930	802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30.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2019年：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4,000	24,000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35,975,000(2019年：1,035,9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816	8,816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1,035,975,000	8,816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肯定及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付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功的貢獻。在根據該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十年。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擬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2日(即本公司普通股於聯合所主板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2%。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且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計劃的參與者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600,000股(2019年：30,678,600股)普通股。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2.662	29,282	2.662	—
年內授出	2.810	3,600	2.662	30,678
年內註銷	2.662	(905)	2.662	(1,396)
於12月31日	2.679	31,977	2.662	29,28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7,094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094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094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095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00	2.810	2021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900	2.810	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900	2.810	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900	2.810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1,977		

31.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7,320	2.662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0	2.662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1	2.662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321	2.662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282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737,000港元(每份1.04港元)(2019年：31,153,000港元(每份1.06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6,1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54,000元)(2019年：16,0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91,000元))。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

	2020年	2019年
股息收益率(%)	2.12	1.60
預期波幅(%)	44.86	45.96
無風險利率(%)	0.26	2.01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並無納入至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1,97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1%。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予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列之若干限制所規限，部分法定盈餘儲備或被轉化為增資，惟在資本化後，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的差額。有關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587,000元(2019年：人民幣22,11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587,000元(2019年：人民幣22,112,000元)的非現金添置。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960	30,1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8)	(16,017)
新租賃	-	9,587
利息開支	-	1,24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245)
外匯變動	(20,807)	(54)
於2020年12月31日	433,075	23,701

2019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374,352	3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21,57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74,352	21,9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835	(13,941)
新租賃	-	22,112
利息開支	-	1,19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95)
外匯變動	5,773	65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960	30,18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45	1,195
融資活動內	16,017	13,941
	17,262	15,136

34.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專利、廠房及機器	7,493	2,790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數份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於一年內到期為人民幣1,292,000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為人民幣10,339,000元。

3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陳長藝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陸穎鳴先生	董事、最終股東
無錫盛邦電子有限公司(「無錫盛邦」)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魔視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魔視智能」)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的聯營公司
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	由陳長藝先生及陸穎鳴先生共同控制之實體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無錫盛邦	(i)	49,472	44,259
芯沃科	(i)	39	—
魔視智能	(i)	5	—
		49,516	44,259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魔視智能	(i)	69	—
向以下各方採購貨品及服務：			
魔視智能	(ii)	—	3,718
無錫盛邦	(ii)	8	28
		8	3,746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採購貨品及服務乃按照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所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40	18,891
表現相關花紅	385	2,72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182	2,6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	34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303	24,634

有關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有關向無錫盛邦銷售產品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995	-	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2,969	109,979	-	-	782,948
合同資產	1,052	-	-	-	1,0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046	-	-	-	7,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5,000	15,000
已質押存款	35,548	-	-	-	3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	-	-	388,261
	1,104,876	109,979	995	15,000	1,230,85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0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33,075
租賃負債	23,701
	656,401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9,998	227,058	–	787,0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978	–	–	16,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0	500
已質押存款	33,896	–	–	3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1	–	–	497,331
	1,108,203	227,058	500	1,335,761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9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0,035	—	170,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10	—	256,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53,960	—	453,960
租賃負債	30,185	—	30,185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262
	910,390	262	910,652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由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本集團已根據條款和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採用與遠期定價模式相若的估值技巧以現值進行計量。該模式匯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外匯現貨與遠期匯率及折讓因子。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為本的估值技巧估計，例如近期交易法。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其公平值已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應收票據的面值)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09,979	-	109,97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995	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0	15,000
總計	-	109,979	15,995	125,974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27,058	—	227,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	—	500
總計	—	227,558	—	227,558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	26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2019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有所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受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50	(81)
人民幣	(50)	81
美元	50	(227)
美元	(50)	227
2019年		
人民幣	50	(117)
人民幣	(50)	117
美元	50	(92)
美元	(50)	9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透過盡量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5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550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8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8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3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31)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1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18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貶值	5	93
倘人民幣兌瑞士法郎升值	(5)	(9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2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2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

下表列示在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基礎上本集團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建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已可取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性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681,725	681,725
合同資產*	-	-	-	1,052	1,052
應收票據**	109,979	-	-	-	109,9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46	-	-	-	7,046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35,548	-	-	-	3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88,261	-	-	-	388,261
	540,834	-	-	682,777	1,223,611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處理(續)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	563,045	563,045
應收票據**	227,058	-	-	-	-	227,0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978	-	-	-	-	16,978
已質押存款						
- 未逾期	33,896	-	-	-	-	33,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97,331	-	-	-	-	497,331
	775,263	-	-	-	563,045	1,338,30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倘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成疑」。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遍及各區，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819	10,013	22,655	-	74,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138	-	-	-	125,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2,475	227,406	25,443	-	435,324
租賃負債	-	3,764	8,909	12,539	25,212
	349,432	241,183	57,007	12,539	660,161

2019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87	98,241	40,707	-	170,0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10	-	-	-	256,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24,885	90,681	40,437	-	456,003
租賃負債	-	3,730	10,443	16,012	30,185
衍生金融工具	-	262	-	-	262
	612,182	192,914	91,587	16,012	912,695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33,075	453,9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487	170,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10	360,2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61)	(497,331)
已質押存款	(35,548)	(33,896)
債務淨額	305,063	452,9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1,912	1,239,8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596,975	1,692,823
資產負債比率	19%	27%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2月3日，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6.82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750,000港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5,250	402,0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00	12,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2,350	414,5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7	6,3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4	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92	256,253
流動資產總額	27,373	263,0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	(253)
應付稅項	(1,680)	(1,009)
流動負債總額	(1,862)	(1,262)
流動資產淨額	25,511	261,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861	676,396
資產淨額	647,861	676,396
權益		
股本	8,816	8,816
儲備(附註)	639,045	667,580
權益總額	647,861	676,396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71,983	—	17,350	(1,943)	687,390
年度利潤	—	—	—	1,649	1,649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14,740	—	14,7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740	1,649	16,3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3,891	—	—	13,891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50,090)	(50,0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71,983	13,891	32,090	(50,384)	667,580
年度利潤	—	—	—	32,305	32,305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	(30,000)	—	(3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000)	32,305	2,3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354	—	—	5,35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36,194)	(36,194)
於2020年12月31日	671,983	19,245	2,090	(54,273)	639,045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